



# 供电方案协议 (10kV 及以上)

报装编号: \_\_\_\_\_

用电方: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供电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签章)





用电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钦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供电方案协议如下：

#### 一、甲方的基本用电情况

##### 1. 电力客户分类

☐重要电力客户：☐特级 ☐一级 ☐二级

☐特殊电力客户

☒普通电力客户

行业类别：居民生活、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2. 用电项目与用电地址：钦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园二期项目用电；广西  
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保税港区大榄坪第八大街南面、东海路东面（C-4）地块二期。

##### 3. 用电类别及报装容量

☐工业：原报/kVA (kW)， 新增/kVA (kW)， 合计/kVA (kW)。

☒商业：原报 0kVA， 新增 2230kVA， 合计 2230kVA。

☐办公：原报/kVA (kW)， 新增/kVA (kW)， 合计/kVA (kW)。

☒住宅：原报 0kVA， 新增 2000kVA， 合计 2000kVA。

☐农业排灌：原报/kVA (kW)， 新增/kVA (kW)， 合计/kVA (kW)。

☒其他：原报 0kVA， 新增 630kVA， 合计 630kVA。

以上各项用电合计：原报 0kVA， 新增 4860kVA， 合计 4860kVA。

#### 二、供电方案

##### 1. 供电电压等级：10kV

2. 电源接入方式(如下附接入系统示意图)：采用单电源供电；继续使用原临时变电源，电源从 110kV 保税区变电站 10kV922 三墩 IV 线 10 号高压电杆接出(乙方产权线路)，继续使用高压电杆上断路器开关后引线至用电点，供 2×630kVA+2×1000kVA+1×1600kVA 配电变压器用电。

3. 变、配电站(房)设置：采用配电房形式；配电房设置在甲方用地范围并规划好的位置上，必须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

4. 变压器(含电动机)容量及配置：2×630kVA+2×1000kVA+1×1600kVA

5. 计量与计价方式：采用高供高计方式：(1)、高压侧：1、配三相三线(高压)费控总表(作为 1 号变 1000kVA、2 号变 1000kVA、3 号变 630kVA 高压总计量 1-10kV 居民生活用电计算依据)一块及 10 千伏 0.2S 级 TA200/5A 两只、0.2 级 TV 10/0.1kV 两只，安装在高压专用计量柜内；2、配三相三线(高压)费控总表(作为 4 号变 630kVA、5 号变 1600kVA 高压总计量 1-10kV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商业)用电计算依据)一块及 10 千伏 0.2S 级 TA200/5A 两只、0.2 级 TV 10/0.1kV 两只，安装在高压专用计量柜内；(2)、1 号变 1000kVA、2 号变 1000kVA 分别配三相四线(低压)总表(作为低压总计量参考用电计算依据)各一块及低压 0.2S 级 TA2000/5A 各三只；(3)、3 号变 630kVA、4 号变 630kVA 分别配三相四线(低压)总表(作为低压总计量参考用电计算依据)各一块及低压 0.2S 级 TA1500/5A 各三只；(4)、5 号变 1600kVA 配三相四线(低压)总表(作为低压总计量参考用电计算依据)一块及低压 0.2S 级 TA3000/5A 三只；(3)、配高压需求侧负控装置贰套，分别安装在两个高压专用计量柜内；配低压需求侧负控装置伍套，分别安装在 1 至 5 号变低压专用计量柜内；。

6. 功率因素考核标准：(此处空白)

7. 客户自备应急电源：(除市电供电外，客户尚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对重要负荷保供电(客户发电机投运前需到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8. 其它：(1) 为加强客户用电安全管理，提高客户受电工程办理效率，原则上采用南方电网公司《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并在设计图纸上标注所采用的业扩典型设计图纸编号。

供电方案协议拟定人：杨喜流、覃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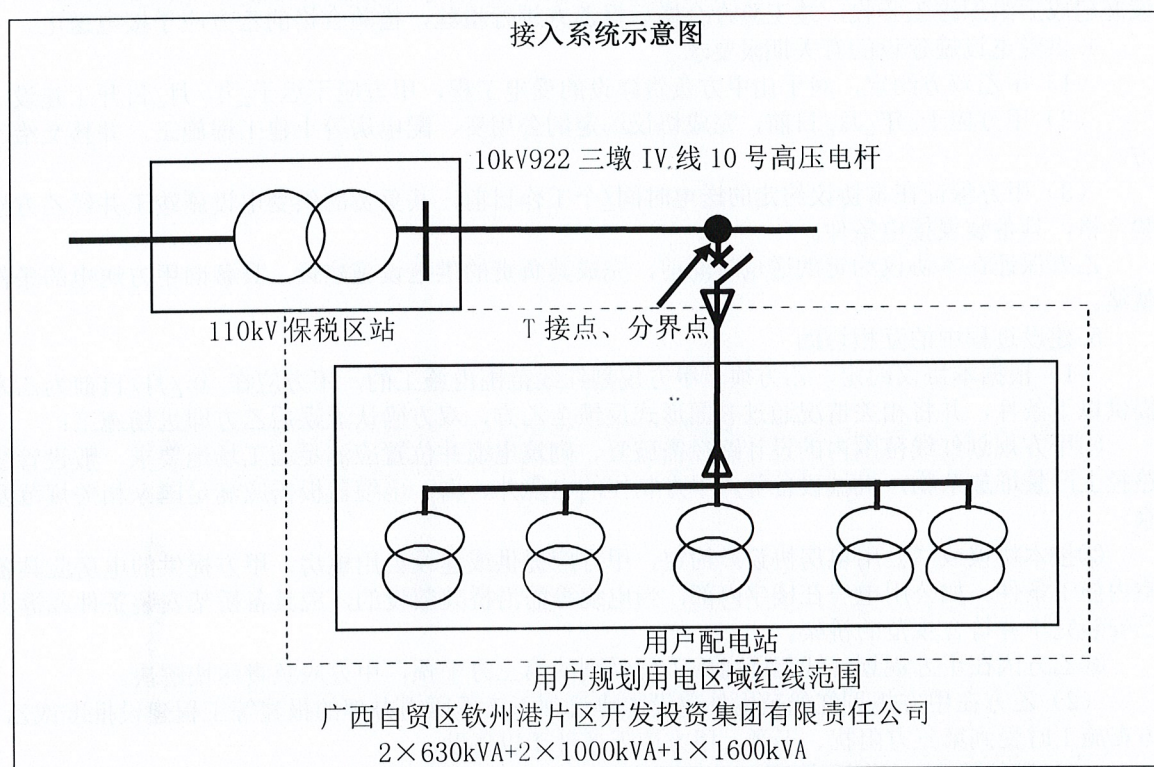
9. 缴费方式：预付

10. (属于架空线接入的客户需增加内容)

现场是否采用带电接入方式：☒是 ☐否 选择否请填写原因：(此处空白)

带电接火点：(10kV922 三墩 IV 线 10 号高压电杆)

带电接火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带电作业。



### 三、受电设施设计

1、甲方有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乙方不得指定设计单位。

2、甲方应优先采用《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 版）》对受电工程进行设计，因设计不规范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受电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将所涉及的供、受电设施的全套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送乙方报备。如受电设施涉及移交，甲方应在施工前将移交部分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送乙方查阅。

3、☒甲方承诺选用《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 版）》，如建设过程中发现未使用《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 版）》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选用《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2018 版）》，因设计不规范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 四、供受电设施投资与建设

1. 甲乙双方供受电设施的投资界面及建设责任范围

(1) 甲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范围：110kV 保税区变电站 10kV922 三墩 IV 线 10 号高压电杆 T 接线夹处为分界点。分界点负荷侧设施由甲方投资。

(2)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供电设施范围：110kV 保税区变电站 10kV922 三墩 IV 线 10 号高压电杆 T 接线夹处为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由乙方投资。



(3) 计量装置投资分界：中、高压计量装置包括计量电能表、计量自动化终端（包括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等（甲方一次性建成的计量柜及甲方所提供的计量互感器及其附件除外），均由乙方投资建设。由甲方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

## 2.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

(1) 甲乙双方在各自投资建设责任范围内，自行组织建设供受电设施。

(2) 甲方有权自主选择有资质的受电工程、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乙方不得指定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3) 甲方对自行建设的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负责，乙方不参与甲方隐蔽建设与验收。

## 3. 供受电设施的建设标准

甲乙双方保证其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甲方应在其供受电设施建成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报乙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乙方应予接电送电。

## 4.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期限要求

(1) 甲乙双方约定，对于由甲方负责建设的受电工程，甲方应不迟于/年/月/日开工建设。

(2) 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协议约定的公用变、配电房等土建工程施工，并移交给乙方。

(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个工作日内，其负责的供受电设施竣工并经乙方检验合格，具备装表接电条件。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前，完成其负责的供电设施建设，具备向甲方送电的条件就绪。

## 5. 建设过程中的互相协助

(1) 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须于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的，甲方应在/年/月/日前为乙方提供以下条件，并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即进场施工：

①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路径需破复、砌筑电缆井位置应满足施工场地要求，敷设管线路径上严禁堆放杂物，机械设备等。甲方制作的电缆井、沟，电缆盖板需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②按本协议或《公用电房协议》约定，甲方应提供或建设公用电房，甲方提供的电房应具备室内施工条件。如公用电房在楼宇内部，当电缆等需沿桥架敷设的，应具备桥架安装条件或提供已安装完毕并符合规范的桥架。

③乙方因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而受到的第三方干预，甲方应负责尽快解决。

(2) 乙方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外建设本协议项下工程所需办理的报建等工程建设批准或乙方在施工时受到第三方阻扰、干预，甲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3) 其他约定：（此处空白）。

## 6. 产权界面与资产移交

☒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性质（包括属于住宅小区、公（共）用性质、占用公共资源的相关资产），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由甲方将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给乙方，乙方自接收之日起负责维护管理相关供受电设施。

☒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产权不向乙方移交，维护管理责任及因对供配电设施维护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五、接送电时间

1. 本协议项下甲方用电项目接电送电的时间为不迟于/年/月。接电送电后，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用电地址范围内，按照约定时间和报装容量用电。乙方承诺按约定的时间和报装容量向甲方供电。

2.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条约定的送电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重新约定送电时间：

(1) 甲方供受电设施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4款之建设期限进行建设或竣工检验不合格的；

(2) 因甲方其他原因对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造成影响的；

(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施工受阻的，经甲乙双方协调后仍不能排除干扰并因此影响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

## 六、业扩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高可靠性费用：/元（每kVA（kW）/元）。

合计：上述费用共计/元，以上款项于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



## 七、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用电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电房的，应保证电房符合供电规范。乙方应对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3. 甲方应委托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接受电工程设计，受电工程设计应依据国标、行业标准及地方法规（建议参照《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若出现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竣工验收不通过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委托具有相应承装（修、试）许可证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建设，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对受电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
5. 甲方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向乙方申请检验并提交有关资料，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作出整改。
6. 甲乙双方于接送电前签署《供用电合同》，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送电。
7. 关于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供电方案有效期，如属高压供电方案，其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如属低压供电方案，其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如甲方逾期未实施供电方案，乙方有权撤销。
8. 乙方负责建设的配套输变电设施工程，因甲方原因导致配电设施工程无法继续建设或按期投运，乙方有权终止建设或投运，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需建设变电站的，甲方应在其红线范围内无偿提供变电站用地及办理报建手续，可选择由乙方负责变电站土建，也可自行建设后以土建工程成本价向乙方移交并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产权移交后，由乙方完成电气设备建设。具体变电站合建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 八、甲方声明

甲方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本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已就相关条款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说明。

## 九、签署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贰份，于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斌  
（或委托代理人）：黄传钊

签订人：

地址：钦州港滨海供电分局

联系电话：19177756816

签字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家林  
（或委托代理人）：黎立

签订人：

地址：钦州港滨海供电分局

联系电话：15278793753

签字日期：